

被告人西某等 3 人洗钱罪一案



基本案情：

被告人西某在公安机关传唤被查期间，打电话与被告人沙某联系，安排把犯罪所得的资金隐藏及转移；被告人沙某、热某为了隐瞒被告人西某犯罪所得，通过买房子、买黄金首饰的方式洗钱，所犯罪行情节严重。被告人西某、沙某、热某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，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于田县人民法院以构成洗钱罪判处被告人西某有期徒刑七年、并处罚金五万元；以构成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沙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、并处罚金三万元；以构成洗钱罪判处被告人热某有期徒刑五年、并处罚金两万五千元。

推荐理由：

这是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实施以来、“自洗钱”入罪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例“自洗钱”犯罪案件。本案中的洗钱活动与集资诈骗刑事

犯罪相联系，金额巨大、受害群众众多，对社会经济秩序乃至国家金融安全造成危害。该案的宣判，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重打击洗钱犯罪中的“自洗行为”这一新类型犯罪，有力的震慑了不法分子，维护了法律尊严，警示了社会公众，也为国家反洗钱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